上海海洋大学文件

沪海洋教〔2025〕17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 试卷印刷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机关处室、直属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试卷印刷管理工作,确保试卷安全,维护考试公平公正,现结合学校实际,修订印发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试卷印刷管理实施细则》,请遵照执行。

2009年12月10日发布的《上海海洋大学试卷印刷管理规定》(沪海洋教〔2009〕13号)、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《上海海洋大学课程考试试卷管理办法》(沪海洋教〔2019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试卷印刷管理实施细则

上海海洋大学 2025 年 7 月 6 日

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试卷印刷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试卷印刷管理工作,确保试卷安全,维护考试公平公正,现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-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列入培养方案并使用纸质试卷进行 考试的本科生课程;校内其他考试(如少数民族预科生课程试卷 等)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- 第三条 试卷印刷管理工作包括交送样卷、印刷包装、领取分发等环节,由教务处、各开课学院(含体育部,下同)、印刷部门共同负责,各司其职。
- **第四条** 教务处负责试卷印刷的统筹安排;监督、指导试卷印刷、封装、保管及分发等过程;处理试卷印刷管理中的突发情况。开课学院负责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考试样卷,确保试题内容准确无误、没有泄露;严禁通过互联网、普通通讯工具传输、讨论、存储试卷及试题信息。印刷部门应按照保密要求配置相应设施;审核送印、领取试卷的人员资质;确保印刷质量,避免错印、漏印、模糊等问题;印刷废页、余页等须销毁,不得留存或外带。

第三章 样卷收集及送印

第五条 试卷命题完成后,命题教师用 A4 纸单面打印样卷, 并做好检查,确保样卷格式规范、信息完整、图形准确、字迹清 晰,避免涂改、漏页。

第六条 样卷应附学校统一格式的封面,封面信息须填写完整、清晰。命题教师在样卷封面签字后,将样卷交开课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审核;审核无误的,由审核教师签字确认;最后,由命题教师将样卷密封,并在密封袋正面粘贴封面复印件。

第七条 为了有计划地安排试卷的印刷工作,试卷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送印,严禁教师自行印刷试卷。

在学期中进行的考试,由开课学院指定命题教师/主考教师/ 教学秘书在开考前2周将样卷送至指定地点印刷;送印时同时提 供试卷袋标签,明确考试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课程名称、份数等 信息。

在学期末停课集中进行的考试,由开课学院在开考前4周将 样卷统一收齐后送交教务处,教务处对试卷进行编号,并制作试 卷袋标签,再送至指定地点印刷。

第八条 试卷印刷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,按学期使用专用登记册,教务处定期检查登记情况。登记内容主要包括课程名称、样卷页数(A4纸)、草稿纸张数(8K)、考场人数及实际印刷份数等。

第九条 送印试卷时,送印人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工作证件,并按要求做好登记。对不出示证件者,印刷部门有权拒收样

卷。严禁教师安排学生送印试卷,如有发生,印刷部门应立即报告教务处。

第四章 试卷印刷及包装

- 第十条 印刷部门须认真细致地做好试卷印刷和装订工作, 2张及以上的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须按要求装订。
- 第十一条 试卷装订完毕后,应按考表或试卷袋标签分包 (每个考场试卷数为考生人数加2份备用卷)、包装。包装试卷 应使用坚固耐用的试卷专用袋,密封后贴上试卷袋标签。
- 第十二条 试卷袋内除装入规定份数的试卷外,须同步装入 考试情况记录表、监考人员职责、考生考场规则各1份,考生空 白签名单若干张(60人(含)以下的考场装1张,61-120人的 考场装2张,以此类推)。
- **第十三条** 试卷印刷、包装完毕后,应立即存放到专用铁柜中。印刷人员须及时销毁多余或作废的试卷、制版底稿。
- **第十四条** 学期末停课集中考试的试卷最晚须在考试前 3 个工作日完成印刷和包装。学期中进行考试的试卷在考试前 2 个工作日完成印刷和包装。

第五章 试卷领取及分发

- 第十五条 印刷好的试卷一般应由送印人员领取,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领取的,可委托其他教师代领,并填写《领取试卷委托书》交印刷部门。
 - 第十六条 领取人员应主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工作证件,核

对试卷信息、清点试卷包数,确认无误后在登记册上做签收。对不出示证件者、不在登记册做签收者,印刷部门有权拒发试卷。严禁教师安排学生领取试卷,如有发生,印刷部门应立即报告教务处。

第十七条 学期中考试的试卷,老师最晚于考试日前1个工作日领取;试卷领取后,由主考教师负责保管,并在开考前分发到监考教师手中。

期末停课大考的试卷,由教务处最晚于考试目前2个工作日 领取。试卷领取后,由教务处负责保管,开考前由监考教师到指 定地点领取。

第六章 试卷保密措施

第十八条 试卷属学校工作秘密载体,在流转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,均须具备保管试卷的设施设备。开考前,除命题审核与试卷印刷包装环节外,试卷均应处于密封状态。

第十九条 教务处与印刷部门、印刷部门与印刷人员之间均须签订试卷保密协议。严禁印刷人员泄漏试卷内容,严禁私自截留试卷。印刷人员有亲属在本校学习,应主动提出回避并暂时调离试卷印刷岗位。在试卷印刷和装订过程中,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。

第二十条 印刷部门应具有与外界相对隔绝的印刷室用于 试卷印刷、装订及存放;印刷室应具有防盗、防水、防火、防潮、 防鼠等功能,须安装防盗门和防盗窗,配备铁柜。试卷的送印、 领取登记一般安排在印刷部门的外室入口处,外室须安装监控摄像头,其视频监控资料应至少保留至考试结束后三十天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在试卷命题、印刷、交接、保管等过程中,因工作失误导致试卷错印、遗失、试题泄漏等情况,学校将依据《上海海洋大学教学过失与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,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《上海海洋大学试卷印刷管理规定》(沪海洋教〔2009〕13号)《上海海洋大学课程考试试卷管理办法》(沪海洋教〔2019〕1号)即行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